

沈环沈河审字（2025）9号

关于沈阳市沈河区康华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沈河区康华宠物医院：

你单位关于《沈阳市沈河区康华宠物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审批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沈阳市沈河区康华宠物医院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东陵17号4门，项目租用二层商业网点用房，建筑面积210.53平方米，设置有诊室、药房、库房、化验室、美容洗护室、CT室、住院部、手术室，危废贮存点等，主要进行动物的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等服务。诊疗活动范围：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和用品零售及动物洗护服务等。动物手术包括腹腔手术、胸腔手术、颅腔手术。本项目不涉传染病治疗，预计年诊疗动物200例、年住院动物60例、年动物手术30例。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员工5人，实行两班工作制，年工作时间365天。项目供水、排水、供电依

托现有市政设施，供暖由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项目的辐射设备另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沈阳新亿乾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三、我局将在10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四、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环评审批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2025年11月20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大队

经办人：苗迎军

共印2份